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券回购委托协议

甲方（投资者）：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资金账户： _____ 证券账户： _____
乙方：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营业部/分公司
负责人：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等对本协议约定业务有约束力的规定（以下简称“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实施标准券制度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券回购交易（以下简称“逆回购交易”）及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正回购交易的，双方需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第一章 释义和定义

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一）债券：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进行逆回购交易的债券券种；
- （二）回购交易：是指融资方将债券质押给融券方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支付利息并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投资者为“融资方”；“融资方”的对手方称为“融券方”；
- （三）回购交易期间：是指自逆回购交易成交当日（T日）起，至回购到期日（L日）止的期间；
- （四）逆回购：是指融券方暂时放弃资金的使用权，并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利息的回购交易行为；
- （五）标准券：是指由不同债券品种按相应折算率折算形成的，用以确定可利用回购交易进行融资的额度
- （六）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七）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第二章 声明和保证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 （一）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并进行逆回购交易的情形；
- （二）甲方自愿遵守有关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 （三）甲方已阅读《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融券回购交易风险提示书》（附件）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逆回购交易风险，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 （四）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真实有效，信息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做如下声明：

- （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 （二）乙方具有办理回购交易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回购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 （三）乙方遵守有关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做如下保证：

- （一）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和证券账户内的债券来源及用途合法，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其他法律文件；
- （二）在逆回购交易期间不撤销指定交易或转托管；
- （三）甲方保证对其账户密码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并承认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委托均视为有效的甲方委托。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给其造成的损失；
- （四）债券逆回购交易合同到期时，保证账户内有足额的债券或者资金用于办理结算。

第三章 委托事项和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委托并授权乙方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债券登记、托管、交易、清算、交收以及其他与逆回购交易有关的事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和授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使用自有的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进行逆回购交易；
- 2、获得逆回购交易融出资金的相应利息；
- 3、向乙方或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系统查询逆回购交易的相关信息；
-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材料及业务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且在甲方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并变更在乙方所开立账户的相关信息；

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适当性管理，不得采用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3、甲方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或其他理由拒绝承担交易履约责任；

4、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相关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交易费用、佣金、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最新收费标准收取交易费用、佣金，税金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具体标准乙方通过官网或营业场所公示）；

5、妥善保管甲方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妥善保管逆回购交易所使用的各种密码；

6、使用本人或者本机构合法有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债券逆回购交易；

7、因违规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乙方足额赔偿；

8、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办理逆回购交易时，要求甲方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向甲方收取交易费用、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为甲方办理委托事项；

2、为甲方建立逆回购交易明细账，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回购交易

第八条 逆回购交易申请和审查

(一) 甲方通过柜台委托方式进行逆回购交易的，须填写乙方提供的《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须填写资金账号、客户名称、回购代码、证券名称、回购利率、回购数量、回购委托日期及回购到期日等，并经甲方有效签署；

(二) 乙方收到《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后，有权对甲方的回购交易申请进行审查，并确定甲方债券逆回购交易的最大融出资金额度。乙方审查无异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申请的时间、品种、数量及价格等及时办理回购交易手续。甲方应及时查询办理结果。

第九条 经乙方审查，甲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逆回购交易申请：

(一)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填写错误或未有效签署的；

(二) 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足的；

(三) 涉及刑事诉讼或重大民事诉讼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有关规定、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或本协议有关条款约定的。

第十条 甲方通过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逆回购交易的，所产生的电子委托记录的法律效力等同于《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第十一条 债券逆回购交易成交后，乙方首先作为结算参与人以自身名义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就甲方所从事的债券逆回购交易进行集中结算，随后乙方再与甲方单独进行结算。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 (一) 甲方的逆回购交易是否成交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数据为准；
- (二) 逆回购交易成交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撤销或变更逆回购交易的数量、价格和期限等；
- (三) 甲方应自行掌握回购到期日期，乙方在回购到期日前并无提醒甲方的义务。

第五章 回购清算和交收

第十三条 甲方应在资金账户内存入足够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或在证券账户内托管足够的债券，并按时、足额履行交收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集中清算交收，并及时办理与甲方之间的清算交收。

第十五条 甲方对成交和清算交收有异议的，须在成交后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否则视为甲方确认成交和清算交收结果，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章 违约处理与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以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乙方有权采取警告、责令改正、中止协议等措施；对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款项、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因追索产生的费用等。

第十八条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使乙方受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处罚或处理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相应处罚或处理。

第十九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委托进行逆回购交易或结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的，不影响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其业务规则进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 协议双方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或内容。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与有关内容的，不受前款约束。

第七章 通知

第二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做出，由甲方当面交给乙方，或者按照乙方在本协议中提供的联系地址邮寄给乙方。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甲方发出通知时，有权按照以下通知方式通知甲方：

- (一) 根据甲方在本协议中提供的联系地址以邮寄方式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 (二) 利用乙方的录音电话通知甲方，甲方同意乙方对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电话内容进行录音，并且不必在每次打电话时征求甲方同意。双方认可该方式为正式合法有效的通知方式，不必附随以书面通知。甲方承认乙方对每次电话内容进行录音是合法的。乙方有权根据通知事项的具体情况选择前款通知方式之一或者同时选择两种通知方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如果乙方按照前条约定不能通知甲方的，乙方有权在其营业场所或公司官网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通知已送达。

第二十五条 双方在本协议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发生前十个工作日告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延误告知所导致的后果。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除本章之外的其他条款约定具体的通知方式的，适用其约定。

第二十七条 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的通知，邮寄的书面通知到达被通知方时生效；电话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之日起，即行生效。

第八章 免责条款

第二十八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

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第二十九条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或乙方的业务开展需要，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内或官网（网址：www.huajinsec.cn）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书面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若甲方在乙方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提出有效书面异议的，甲乙双方应就修改或增补内容进行协商，三日内协商不成的，视为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参与回购交易的交易权限。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逆回购交易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宣传、广告、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协议各方口头或书面确认，均以本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第三十五条 双方同意本协议不属格式合同。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一致或未签署补充协议之前，仍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签订本协议时，包含的附件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融券回购交易风险提示书》。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则甲方一经确认即生效。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协议至甲方撤销证券账户或双方协议解除本协议之日起失效。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乙方（签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复核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